動產查封的方法有三種，即標封、烙印、火漆印，通常會用第一種方法「標封」，也就是口語上的貼封條。查封後接下來要進行的是換價程序，依法有拍賣及變賣二種，拍賣是公開競價，價高者得，一般是採用這種方式；變賣是依特定價格直接出售，這必須是在符合強制執行法第60條的規定，才可進行。

動產的種類琳瑯滿目，舉凡藝術品、畫作、汽車、自行車等路上隨處可見的交通工具，或是茶壺、飲水機、衣服、手工肥皂等家庭用品，都是我們曾經執行過的實際標的。

圖1：火漆印示意圖

圖2：變賣420件衣褲，衣服毎件100元；褲子每件200元。

圖3：查封藝術品攞飾

圖4：拍賣現場狀況